

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适用机构投资者)



本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8】年【6】月【11】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夏雪

电话：010-83326936

传真：010-83326920

乙方（认购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鉴于：

一、 甲方愿意根据《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和《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的规定设立并管理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一）；

二、 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风险揭示书》（附件二）中“认购人声明”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一、 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100.00)的资产支持证券【 】份，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为【 】，认购单价为【 】元/份，认购总价为【 】元。

二、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向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下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 】元（¥【 】）。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户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并办理专项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事宜和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事宜。

乙方账户名：

账号：

四、 《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标准条款》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本协议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与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应适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的相应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资产管理合同，除非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五、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除前述违约赔偿原则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 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等追偿或任何调查；
- （3） 认购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2、除前述违约赔偿原则外，管理人应赔偿认购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项下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管理人因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而

将资管牌照转移到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 (2) 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 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六、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七、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经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八、 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2018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认购人关于《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认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一：

**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基本情况**

-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 2、**资产支持证券类型：**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 3、**目标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行规模【49,553.00】万元，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46,638.00】万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2,915.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行规模【8,744.50】万元。
- 4、**专项计划销售对象：**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5、**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 6、**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年收益率：**

(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年化收益率如下：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预期年化收益率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

(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 7、**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支付：**管理人于每个兑付日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二条的约定向认购人分配预期收益和本金。
- 8、**资产支持证券面值：**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 9、**发售价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售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按协商价格发行。
- 10、**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11、**信用级别：**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AAA】级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AA】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 12、**登记安排：**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业务。
- 13、**流通安排：**专项计划设立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实现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标准条款》约定进行转让。
- 14、**认购金额：**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人民币壹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壹佰万元。
- 15、**缴款截止日：**年月日。
- 16、**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设立公告中明确列明的专项计划设立之日。截止该日，每一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17、**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届满 3 年之日。

18、**兑付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附件二：

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风险揭示

（一）与基础资产有关的风险

1、债务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债务人依据基础合同约定偿还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款项。若未来债务人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或者违约，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并可能导致当期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费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或本金。

防范措施：（1）本期专项计划初始基础资产整体质量较高，对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制定了比较严格的合格标准，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人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债务人均系二甲及以上级别医院，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基础资产质量的稳定性；（2）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合格基础资产/灭失基础资产置换和赎回机制，如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灭失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将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灭失基础资产进行置换或赎回；（3）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某月最后一日的累计违约率达到 5%及以上将触发加速清偿事件，此时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将会改变；（4）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流动性支持条款，在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在不足

时，由流动性支持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债务人违约风险。

2、债务人行业和地区集中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初始基础资产对应的 38 户债务人均为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医院，行业集中度高，医院行业的风险均可能影响专项计划的安全。38 户债务人分布在全国 7 省、市、自治区，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债务人未偿应收账款余额所占比重较高，达到 41.35%，区域分布相对集中，若未来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区域的医疗环境或医疗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专项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在筛选初始基础资产时，要求单个债务人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不超过 10%，同时，还制定了较高的新增基础资产合格标准，提高债务人的分散性，降低单一区域债务人集体逾期或违约带来的风险；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流动性支持条款，在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在不足时，由流动性支持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降低债务人逾期等风险。

3、循环购买资产不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采用循环购买结构，管理人有权在循环购买日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如果届时原始权益人无法提供足够的、符合循环购买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专项计划将面临基础资产不足的风险，导致闲置资金过多或沉淀时间过长，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收益率，难以实现专项计划预期收益。

防范措施：（1）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项下融资人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与债务人的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业务规模较大，根据原始权益人保理业务的市场开拓情况及过往在每年下半年集中签约的特点，预期 2018 年下半年保理业务规模会迅速提升，保证了未来可供循环购买的备选资产规模；（2）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了在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不足应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的 65%或连续两次循环购买日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均不足应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 95%时，将触发加速清偿事件；（3）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沉淀资金的合格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同业存款等监管机构认可的低风险固定收益产品。上述安排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释循环购买资产不足的风险。

4、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质量下降风险

在循环期内，管理人有权在循环购买日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若后续入池资产的质量下降，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入池基础资产合格标准，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循环购买日前 5 个工作日，原始权益人应向管理人、法律顾问、评级机构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信息表及相应的基础资产文件，确保新增基础资产符合本专项计划的合格标准，从而有效保证了新增基础资产质量，持续控制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5、部分基础资产可能存在因债务人退货灭失的风险

基础资产项下部分应收账款债权存在因债务人主张退货而被灭失或减损，即成为灭失基础资产的风险。初始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涉及 38 户债务人，根据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人）与医院（债务人）签订的基础合同，其中 5 户债务人对应的基础合同涉及相关退货条款，即因药品滞销债务人可以要求退货或换货，截止封包日，上述 5 户债务人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为 11,136.76 万元，占封包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8.72%。同时，专项计划在循环期内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亦可能存在类似退货条款。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如果债务人对滞销药品提出退货要求，则可能导致相关基础资产灭失的风险，从而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不足，对专项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1）基础资产项下涉及滞销退货条款的医院均为三甲医院，因三甲医院医患相对较多，药品周转频率较高，发生因滞销导致退货可能性较低；（2）本专项计划将因退货导致被灭失或减损的应收账款列为灭失基础资产，并设置了灭失基础资产置换和赎回机制，如发现灭失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将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灭失基础资产进行置换或赎回，从而保障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充足。

6、基础资产涉及的保理业务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基础资产来源于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人）向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债务人）销售药品、医用耗材或提供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原始权益人国控租赁通过办理保理业务从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权益。

国药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原始权益人国控租赁 36%的股权，为原始权益人第一大股东，本专项计划涉及的融资人全部为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公司，原始权益人与融资人为关联方，其保理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性、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方面的风险，对本专项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1）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系因融资人向债务人销售药品、医用耗材或提供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形成，融资人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债务人向融资人采购货物或服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主要通过招投标平台进行招标、中标后进行配售，产品交易价格公允；（2）在保理业务层面，根据原始权益人与融资人签订保理合同，应收账款债权系以到期回收款金额平价转让，由融资人向原始权益人另行核算保理费、保理手续费及保证金（如有），交易对价公允；（3）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基础资产入池合格标准并对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等进行明确的约定，避免因基础资产不合格和交易价格不公允等对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7、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至专项计划时未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涉及的基础合同系融资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药品销售合同或消毒灭菌供应服务合同，基础合同不存在《合同法》第七十九条约定的限制债权转让之情形。同时，融资人向原始权益人申请保理服务、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时已向债务人寄送了经公证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因此，原始权益人有权将其从融资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向第三人进行再转让。

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合同约定，自融资人与原始权益人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即在融资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发生效力。同时，原始权益人与融资人已就应收账款转让事宜办理了登记手续。但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至专项计划时，暂时未通知债务人，存在应收账款债权再转让的效力完备性的风险。

防范措施：《资产买卖协议》一经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署，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即在原始权益人和专项计划之间发生效力。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即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融资人、债务人、回购人（如有）和其他

相关方（如需）发送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有关各方，并通知各方将应收账款回款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进一步完善债权再转让的效力完备性。

8、保证金的管理和运用风险

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资产服务机构负责保管融资人交付的保证金，无需将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但应按照保理合同和《标准条款》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保管保证金与其自有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混同，若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可能发生被混用的资金难以区分并导致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国控租赁作为央企下属公司内部控制健全，主体运营和财务状况较为稳健，本期专项计划的运行情况对国控租赁的市场形象及后续资产证券化等公开市场融资具有重要影响。国控租赁将严格按照《标准条款》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职责，维护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市场形象。此外，管理人和托管人也会监督国控租赁履行保证金保管及转付义务。

（二）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其他服务机构有关的风险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破产风险

本专项计划成立后，原始权益人国控租赁将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并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因此，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原始权益人破产，应收账款债权的回收管理将受到影响，流动性支持义务也无法实现，从而对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1）原始权益人第一大股东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背景雄厚，且公司经营稳健，运作正常，有着严格的风险管理和控制体系，并且自成立以来股本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2）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融资人、债务人、回购人（如有）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有关各方，并通知各方将应收账款回款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

2、资金混同和挪用风险

本专项计划不设置监管账户，回收款在进入专项计划账户前由资产服务机构代为收取和管理，并由资产服务机构在回收款转付日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正常情况下回收款的划付频率为每季度划付一次。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基础资产回收款可能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金混同，可能产生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挪用基础资产回收款的风险，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1）国控租赁主体运营和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具有较好的经验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拥有一套科学严谨的回收款归集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自设立以来并无资金违规占用情况；（2）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国控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应按季将其回收款账户中收到的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且该转付频率与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相挂钩，当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信用恶化时，提高回收款转付频率，

（a）当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T-8 日），即回收款转付频率为每季度一次；（b）当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等于 AA 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第 5 个工作日，即回收款转付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c）当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时，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或管理人（视情况而定）将通知融资人、债务人或回购人（如有）将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上述措施能够从一定程度上缓解资金混同风险。

3、参与机构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需要管理人、托管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流程、人员管理及信息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1）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等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回收款及时足额地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专项计划资金安全。（2）国控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为保证自己的

收益将尽责履行自己的职责。(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

(三) 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价格或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防范措施：通过簿记确定的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置的与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平行、独立的固定收益市场体系。随着我国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相关交易体系会更加完善，交易品种将日趋丰富、参与机构也将呈现多样化趋势，交易状态将趋向活跃。

(四) 其他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损失率、逾期率和早偿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的底层债务人资信较好，历史损失率、逾期率较低，基础资产质量较高，设置了优先/次级分层机制、灭失基础资产和/或违约基础资产置换或赎回机制，且原始权益人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保留了部分基础资

产信用风险，其将对基础资产的回款进行积极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现金流预测风险。

2、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1）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正常回收及本金、收益的分配。（2）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3）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提供的本《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认购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4）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3、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不明确，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

4、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考虑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额外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务负担的风险较低。

5、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防范措施：管理人、托管人均是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软件、硬件设施完备，且在相关业务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相应领域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6、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专项计划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管理人将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特殊风险揭示

除以上第二条（风险揭示）中提及的各项风险外，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特殊风险。

四、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五、认购人声明

作为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人，本认购人作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第六章之“一、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 4、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第五章之“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基本情况”、第六章之“五、盈利模式及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中的所有内容。
- 5、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第八章之“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 6、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 7、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认购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